雲林縣台興國民小學一百零三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

本計畫經 2014 年 09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（一）93 年 6 月 23 日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辦理。

（二）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(94 年 7 月 11 日台訓（三）字第 0940073246 號函頒)。

（三）教育部 103 學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
（四）本校年度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，辦理教師進修及學生宣導活動。

（二）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，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。

（三）實施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教育，學習性侵害、性騷擾防範的技巧，處理性侵害危機的能力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訓導組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教導處、總務處。

五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師生。

六、組織：（一）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委員十人，由主任委員聘任之，採一年一聘，且女性委員達二分之一以上為原則。

（二）本委員會議以每學年召開一次為原則。

七、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落實兩性教育教學。

（二）融合各科教學。

（三）利用朝會、班週會時間進行性別教育宣導研習活動。

（四）繪製校園安全空間與營造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環境。

（五）鼓勵教師參加校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活動。

（六）蒐集性別教育相關資料，提供師生參閱。

（七）實施性別教育錄影帶教學。

（八）建立校園性侵害申訴管道。

（九）配合親師座談會及親職教育策劃多元性性別教育活動。

（十）辦理性別教育標語創作比賽。

（十一）舉辦性別平等教育作文、漫畫比賽。

（十二）各項性別平等教育之計畫應列入行事曆辦理。

八、實施經費：由本校年度相關業務經費支付。

九、考核與獎勵：學年結束，進行工作檢討會，各執行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，由訓導組報請校長作為成績考核依據。

十、本計畫呈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陳靜娟　　教導主任：李明厚　　校長：黃勝輝

總務主任：黃冠華